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6年4月建議修訂稿)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情況的公告
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馬時亨)
5.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沈抖)

6.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奚治月)

7.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范駿華)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馬時亨教授²、沈抖先生²及奚治月女士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待股东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规范薪酬管理。加快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并举、效率和公平并重的收入分配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合理、水平适当、管理规范、监督有效。

（二）匹配服务战略导向。紧紧围绕增强公司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主责主业，充分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属性，不断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内生动力，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三）体现价值创造导向。探索构建与公司功能性质相适应、与岗位特点相契合、与综合考核结果相挂钩、与价值贡献相衔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机制，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四）统筹市场对标与企业实际。对标领先企业和细分领域企业，科学做好

薪酬市场对标，提高薪酬水平的客观性、科学性、公允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行使《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职权。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进行薪酬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董事薪酬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由年度津贴和会议津贴构成。津贴标准由薪酬委员会制订方案，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通过后确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月支付；会议津贴在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后支付。独立董事离任的，按照实际任期及参加会议情况计算和发放津贴。

第九条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在公司列支和领取任何津贴。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参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的薪酬结构、薪酬标准及发放安排原则上参考独立董事，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董事会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资性薪酬中的固定部分，参考市场薪酬水平、行业定位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资性薪酬中的浮动部分，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绩效年薪与企业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等挂钩，考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指标开展，具体考核细则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收集并向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收入，参任期考核结果于三年任期结束后兑现。

（四）董事会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创效、改革重组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给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由董事会研究决定，可以发放董事会奖励。

（五）中长期激励收入

根据国家及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公司可以制定股权、分红或其他形式的中长期激励计划，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如实施中长期激励，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等制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核定及支付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本薪酬：按月支付。基本薪酬标准根据其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调整方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执行。

（二）绩效年薪：绩效年薪考核后兑现，原则上与综合考核流程保持衔接。其中 90%部分当年完成兑现，其余 10%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兑现，兑现情况与风险防控、履职情况等挂钩。

绩效年薪的核定遵循以下原则：

1. 绩效年薪与关键指标挂钩。为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推动董事会决策与股东长远利益及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度协同，本公司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绩效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硬性指标，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关键指标直接挂钩。

2. 绩效年薪兑现严格落实刚性约束要求，强化效益联动。与上年相比，如公司年度业绩完成值或经济效益下降，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原则上不得高于上年；公司当年由盈转亏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原则上应当根据亏损程度相应下降；如经董事会认定亏损严重，将从严控制全年薪酬总水平。

（三）任期激励、董事会奖励：公司提出兑现方案，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兑现。

（四）中长期激励：须严格遵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对应激励方案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进行管理。

（五）年内任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结合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计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的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由本人承担个人所得税。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薪酬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情况的，公司根据情节对其绩效薪酬及/或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扣减、停止支付或全额或追溯扣回：

1.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经重新考核，存在超额发放部分的。

2. 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过错的。

3. 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公司认定需扣减或追溯扣回薪酬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上市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连同公司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进价值认同，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情况》，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切实彰显发展韧性

2025年，全球经贸政策频繁调整，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集装箱航运市场受宏观环境及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运价总体呈现波动回落走势。面对多重考验，中远海控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精准发力新赛道，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自身经营的确定性实现稳健业绩。本集团于2025年全年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人民币450.13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2.2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8.68亿元。

本集团在集装箱航运联盟格局重组变革之下，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推动运力规模跨越式发展和船队绿色化升级。在船队运力拓展方面，2025年内，本集团共接收了12艘16,000TEU型船舶，合计运力约20万标准箱；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营集装箱船队规模达360万标准箱，自有和光租船舶运力合计占比达75%，稳居行业第一梯队。本集团持续推进船队绿色迭代和绿色运输服务创新。2025年内，3艘绿色甲醇船舶顺利交付并投入运营，新增订造14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截至2025年末，公司投入运营及在建绿色船舶合计42艘近

78 万标准箱。这些绿色化、大型化的先进船舶将显著增强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全球未来经贸主动脉的稳定、高效与低碳运行，提前筑牢坚实的物质基础。

同时，本集团坚持“枢纽+通道+网络”一体化布局，结合海铁联运、水水中转、集享运拖车等延伸服务，对接海南自贸港封关、新时代亚拉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项目的顺利实施，分别建立健全以洋浦港为枢纽，链接“东西南北”，和以钱凯港为枢纽，布局“三横四纵”的干支线网络。此外，泰国林查班码头的成功交割、埃及苏科纳红海码头的正式运营，以及哈萨克斯坦、沙特、巴西里约等地公司的陆续成立，标志着本集团正进一步深度参与东南亚、非洲、中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的通道建设，并系统性组建起“干支结合、海陆贯通、均衡布局、立体全面”的全球服务网络。

本集团立足市场和客户差异化需求，加快推进全球供应链基础资源建设，丰富全链产品矩阵，推动“全链产品、全链销售、全链运管、全链客服”业务体系构建。本集团焕新发布的全球拖车产品覆盖 56 个国家和地区近 17 万条线路，全球铁路产品覆盖 26 个国家和地区近 2000 条线路，全球仓储产品涵盖拆装箱、分拨及“一件代发”等多元化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实时同步，联运代运报价统一”。本集团深度融入汽车、家电、光伏等行业客户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形成 12 个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无论是为国际物流项目提供的“一箱到底”跨洲全链运输，还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一键速通”跨境电商服务，都树立起行业合作的新标杆。2025 年内，集装箱航运业务板块实现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人民币 448.88 亿元，同比增长 9.64%，数字化供应链产品成交量稳步增长，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2026 年，中远海控将统筹推进双品牌航线运力租造项目和航线网络优化设计相适配，通过多重路径实现年度运力的有效增长、运力结构优化和均衡布局，力争保持行业第一梯队。本集团以秘鲁钱凯港、希腊比雷埃夫斯港、阿布扎比港等为战略枢纽，加快铺设面向全球的干支航线网络，同步加速与之相匹配的集疏运体系能力建设。本集团同时兼顾全球区域其它关键港口资源和配套物流资源的获取和锁定，推进落实全球港口资源、供应链资源基础设施前瞻性规划布局，以关键枢纽节点的互联互通实现“连线成网”的能力跃升。

二、把握数智赋能赛道，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远海控积极锚定数智赋能新赛道，激发产品创新活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实现价值共创。

2025年内，本集团依托数智赋能，大力推动以“货”为中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有效提升资源运营管理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在打造人工智能体方面，本集团加快“AI+”全业务场景覆盖，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利用大数据将“数据”转化为“洞察”。智能运价和智能舱位管理平台功能不断拓展，智能干箱调运系统助力干线调空自动化比例大幅提升，TMS运输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等系统全球部署持续加速，无人集卡和自动化场桥作业规模日益增长，以及供应链控制塔主动式“异常”管理能力显著加强，都进一步推动了全链服务“全球可视、全球可询、全球可购、全球交付”成效的实现。在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本集团依托GSBN开发的电子提单累计签发量突破80万票，覆盖90余个国家和地区，并深度参与ISO5909区块链电子提单国际标准正式发布，为航运数字化规则建设和全球贸易便利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年，本公司坚定拥抱变革创新，加快锻造航运物流新质生产力优势，探索推动集团内全链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运营体系和激励机制的优化调整，加快构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为培育壮大航运物流新质生产力夯实基础。本集团将全面开展“AI+”行动，以FDE（前沿部署工程师）专业化人才培养为抓手，坚持业务场景牵引，建设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研发队伍，加强数智创新社区建设，激活业务一线自主创新活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中远海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现状，注重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2025年，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修订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6 年，中远海控将严格对标新规要求，全面推进治理架构优化与规范运作升级，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治理根基。

四、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坚持以专项培训、合规提示等方式强化其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2025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组织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训；安排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及市值管理专题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再融资专题培训；每月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专题报告，分析总结最新公司股东情况、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市值表现、行业资讯、资本市场热点等内容。同时，定期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最新监管案例、监管机构业务提醒、最新法规及政策解读等，持续自主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

2026 年，中远海控将继续严格按照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培训，持续开展对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常态化宣贯，督促“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自律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专业水平，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五、优化市值管理，积极回报投资者

经股东会授权，公司积极开展 A 股及 H 股股份回购及注销工作。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期间回购 99,999,943 股 A 股股份，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注销。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

回购 52,417,606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 H 股股份回购，回购 H 股股份共计 319,960,500 股，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及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55,101,715 股，相关回购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全部注销。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 H 股股份回购。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回购 123,340,000 股 H 股股份，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注销。

为提升股东长期回报的透明度和确定性，公司制定了《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明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应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0%。公司通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现金分红的模式，在一年内实现两次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含税），2025 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67.38 亿元；加上 2025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6.74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54.12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 50%。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相关工作，严格遵循境内外监管规则，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准则，构建全流程、全覆盖、高标准的披露体系，并连续多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类评价。同时，公司持续开展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2025 年，本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资本市场日、参加新船命名仪

式等专题活动，开展境内外路演，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资本市场的广泛互动与沟通，共举行投关会议 252 场，广泛覆盖投资者约 1,900 人次。在加强服务中小投资者方面，本公司通过多平台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本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等。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多维度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构建互信共赢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地的各项监管要求，在做好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主动提升沟通的深度与广度。积极探索创新沟通模式，加强投关工作的主动策划，引导市场关注公司长期价值。

七、总结及风险提示

未来，中远海控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更优秀的业绩表现、更规范的公司治理、更积极的投资者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范骏华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

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马时亨)

本人马时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6年4月29日

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沈抖)

本人沈抖，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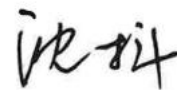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奚治月)

本人奚治月，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K. H. Hui

2016年4月29日

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范骏华)

本人范骏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八、本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6年4月29日